

情况说明

本人符夏云，系坐落在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409 号滨江新城二期 QS0325006 地块项目 A 区 S1#楼 3 层 308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琼（2024）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7774 号）的唯一产权人。

现本人自愿将该房屋提供给海南正永生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，特此声明。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声明人：符夏云
日期：2024年1月30日